

神木市交通运输局

神交函〔2024〕5号

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以来，市交通运输局紧紧围绕单位职责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各项改革工作推进中，始终把民生、百姓放在首要位置，本着以转变政府职能、方便百姓办事的总原则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建设法治政府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在工作中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《条例》指导日常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年在各信息发布主渠道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330 余条，及时公布领导信息、单位 2022 年度决算、2023 年度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相关情况。通过门户网站累计发布各类新闻、公告等信息 240 余条，通过“神木市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、“神木市交通运输局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向社会公开交通运输各项工作情况。在信息发布过程中，能够认真落实“三

审三校”制度，公开的信息无严重表述错误，涉密或涉及敏感信息内容。我单位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也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62 个（206.34 万元）		
行政强制	13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，还存在着差距和不足。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，还需进一步完善；二是少部分内容公开不及时或未及时进行更新。

针对以上存在问题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要求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。一是加强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、必要性的认识；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；三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等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做到及时公开、及时更新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集信息处理费。

